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申請[編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建新	實益擁有人	10,300	50.3%	[編纂]	[編纂]
關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00	50.3%	[編纂]	[編纂]
林恕如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2,500	10.7%	[編纂]	[編纂]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	10.7%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00	10.7%	[編纂]	[編纂]
P. Lim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1,400	6.8%	[編纂]	[編纂]
Ha Jasmine Nim Chi女士 ³	配偶權益	10,300	50.3%	[編纂]	[編纂]
陳清女士 ⁴	配偶權益	2,500	10.7%	[編纂]	[編纂]
Liu Li Wen女士 ⁵	配偶權益	2,200	10.7%	[編纂]	[編纂]
王玉茹女士 ⁶	配偶權益	2,200	10.7%	[編纂]	[編纂]
Ng Pei Ying女士 ⁷	配偶權益	1,400	6.8%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關先生實益擁有建新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0%。因此，關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建新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2. 林恕如先生及P. Lim先生為兄弟。
3. Ha Jasmine Nim Chi女士為關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Ha Jasmine Nim Chi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關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an Ching女士為林恕如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an Ching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恕如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楊先生的配偶Liu Li Wen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王先生的配偶王玉茹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Ng Pei Ying女士為P. Lim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Ng Pei Ying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 Lim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